# 关于 2025 学年春季学期毕业论文(设计) 工作安排的通知

### 各教学点:

为做好 2025 学年春季学期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,现将具体工作安排通知如下:

## 2025 学年春季学期专升本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安排表

完成时间节点	工作内容
2025年1月15日前	完成学生毕业论文(设计)选题工作
2025年1月15日-2月16日	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完成《2025 届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任务书》
	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完成《2025 届本科毕业论文(设 计)开题报告》
2025年2月21日前	学院确认第一批毕业(学位)论文审查名单
2025年2月28日前	完成第一批学位论文选题审查
2025年3月7日前	学生上传任务书(PDF 格式)至教务系统
	学生上传开题报告(PDF 格式)至教务系统
2025 年 3 月 14 日前	学院完成任务书、开题报告检查
2025年3月28日前	学生上传论文初稿(PDF 格式)至教务系统
2025 年 4 月 4 日前	学生自愿申请查重,教学点确认论文查重名单并报 学院
2025 年 4 月 11 日前	学院公布论文"双盲"名单。
2025 年 4 月 18 日前	被抽查和申请查重的学生将毕业论文(设计)终稿以 PDF 格式上传教务系统毕业论文"论文终稿"处。
2025年5月2日前	完成毕业论文抽查和查重工作并公布结果;毕业(学位)论文专家评审。
2025 年 5 月 9 日前	检查结论为"修改后答辩"的学生在老师指导下进行整改,并重新将毕业论文(设计)终稿上传教务系统"论文终稿"处
	教学点提交毕业论文答辩日程安排表及答辩组老师 详细信息

完成时间节点	工作内容
2025年5月16日前	所有学生上传论文终稿(PDF格式)至教务系统毕业 论文"论文终稿"处。
	教学点组织毕业论文(设计)答辩(注:毕业(学位)论文答辩须在论文评审通过后统一进行)。
2025 年 5 月 23 日前	毕业(学位)论文检查结果公示
	完成毕业 (学位) 论文答辩
	教学点完成毕业论文(设计)成绩的录入工作
	整理毕业论文(设计)开题报告、任务书、论文终稿,查重报告进行归档
2025 年秋季学期开学后两周内	教学点安排"延期答辩"学生完成论文答辩。

### 工作要求:

- 1. 请各教学点按照以上时间节点做好 2025 学年春季学期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 工作,督促学生按时做好毕业论文(设计)资料上传,如有特殊情况,请提前报告 学院:
- 2. 毕业论文(设计)抽查学生与申请查重学生应在要求时间内点完成材料上传, 逾期未上传的,视为放弃本次毕业论文(设计)教学环节,成绩记为无效,并纳入 下一年度毕业论文(设计)抽查名单。
- 3. 请各教学点在答辩前 1 周上报毕业论文(设计)答辩时间安排,学位论文答辩时间安排表需附答辩小组成员信息表,学院将安排巡查答辩情况。未上报答辩时间的教学点,不得单独答辩,否则成绩不予以记录。
  - 4. 学位论文答辩单独安排。
  - 5. 请教学点根据情况开设毕业论文(设计)重修班。

#### 附件:

- 1、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管理办法--上理工继教 (2021) 6号
- 2、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(设计)撰写规范及样本

上海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4年11月30日